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分红管理制度与股东回报规划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机制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6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分红管理制度”）与《第一个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并提出公司未来三年固定回报规划的相关事宜。

本次制定的“分红管理制度”与“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

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红管理制度”与“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红管理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 烽

林秀芹

吴善淦

年 月 日